

学校体育推广计划（特殊学校）— 活动申请指引 2026/27

目录

I. 目录	1-2
II. 活动简介	3-6
III. 活动索引	7-8
IV. 活动章程	
(1) 羽毛球（听障人士）.....	9
(2) 身心伸展.....	10
(3) 拳击.....	11
(4) 椅上伸展.....	12
(5) 陆上两项铁人.....	13-14
(6) 徒手健体.....	15
(7) 高尔夫球.....	16
(8) 普及体操.....	17
(9) 手球.....	18
(10) 室内展能赛艇.....	19
(11) 体能运动.....	20
(12) 健体律动.....	21
(13) 艺术体操.....	22
(14) 榄球.....	23
(15) 网球 / 小型网球.....	24
(16) 保龄球（听障人士）.....	25
(17) 运动教育计划 — 康乐日营.....	26
(18) 运动教育计划 — 体育场地参观.....	27
(19) 运动教育计划 — 行山远足乐.....	28-31
(20) 运动教育计划 — 运动展览.....	32

V. 报名表格

(1)	运动示范（一般运动项目）	33-34
(2)	运动体验计划（一般运动项目）	35-36
(3)	外展教练计划（一般运动项目）	37-38
(4)	运动教育计划 — 康乐日营	39-40
(5)	运动教育计划 — 体育场地参观	41-42
(6)	运动教育计划 — 行山远足乐	43-44
(7)	运动教育计划 — 运动展览	45
附录一	学校免费使用计划	46
附录二	有关学校体育活动在恶劣天气下的安排	47
附录三	配合「空气质素健康指数」学校体育活动的安排	48
附录四	学校体育推广计划（特殊学校） — 课程评估问卷	49-50
附录五	「利益冲突申报书」范本	51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主办

「学校体育推广计划（特殊学校）」申请指引

活动简介

「学校体育推广计划（特殊学校）」2026/27（计划）主要由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康文署）主办。部份活动由康文署统筹及资助。在推行计划时，会配合学校的日常运作，让全港特殊学校学生于课余时间参加多元化的体育活动。

I. 目的

计划的目的是：

- 培养学生对体育的兴趣，以推广校园体育文化；
- 鼓励学生持续参与体育活动，建立健康活跃的生活模式；
- 提高学生的体育水平；以及
- 发掘有运动潜质的学生加以培训。

II. 活动内容

计划包括以下三项附属计划

一. 运动教育计划

透过以下活动，为学生提供与运动相关的最新信息：

(1) 运动示范

由体育总会教练为学生示范及讲解相关体育项目的基本技巧和规则，并安排同乐活动，让其体验运动乐趣。

(2) 运动展览

康文署制作以运动为主题的数据展板，免费供学校巡回展览。

(3) 参观体育场地及参加日营康体活动

安排学生参观康文署体育设施，包括创兴水上活动中心、香港大球场、香港单车馆、体育馆及屯门康乐体育中心，当中部分会安排同乐环节。此外，学生可参加康文署辖下四个度假营所举办的各类日营康体活动，分别为鲤鱼门公园、西贡户外康乐中心、曹公潭户外康乐中心及麦理浩夫人度假村。

(4) 行山远足乐

安排领队带领学生参与行山远足活动，引发学生对远足的乐趣。

(5) 活动导赏

安排学生观赏在香港举行的高水平体育赛事、赛前操练及示范表演。部分活动亦会由相关体育总会代表即场讲解，提升学生对运动的认知及观赏赛事的能力。

二. 运动体验计划（前称「简易运动计划」）

透过浅易入门课程，简化运动技术及器材，让学生体验运动乐趣，并培养对体育运动的兴趣。

三. 外展教练计划

体育总会安排教练为学生举办有系统的运动训练活动。

III. 场地安排

参与计划的学校举办活动时**使用校内处所**或自行安排场地。此外，学校亦可透过康文署「免费使用计划」，申请使用康文署管理的设施，例如体育馆的主场、活动室、壁球场（不包括壁球场内提供的乒乓球台）、京士柏曲棍球场及跑马地游乐场的曲棍球场（第 11 号场）、户外草地滚球场及石澳障碍高尔夫球场。根据此计划，可供学校免费使用场地的时间为星期一至五，由场地开放时间开始至下午五时（星期六、日、公众假期、保养日、七月和八月除外）。有关「康文署学校免费使用计划」的数据，请参阅附录一（第 46 页），或致电康文署分区办事处查询。有关查询电话，请浏览康文署网页 <https://www.lcsd.gov.hk/tc/facilities/facilitiesbooking/freusescheme.html>。

IV. 器材安排

有关体育用具及器材的安排，请参阅个别活动章程。如有需要，学校可向康文署借用部分用具及器材，为期三至六个月。

V. 申请办法

学校体育推广活动在各学年分三个阶段接受申请。现将有关详情表列如下：

阶段	举行日期	截止申请日期*
第一阶段	2026 年 9 月至 2027 年 1 月	2026 年 6 月 26 日（星期五）或以前
第二阶段	2027 年 2 月至 6 月	2026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五）或以前
第三阶段	2027 年 7 月至 8 月	2027 年 4 月 9 日（星期五）或以前

*如学校未能在截止申请日期前递交活动申请表，康文署只能尽量安排有关申请。如报名的学校数目超过限额，康文署将以抽签方式决定取录名单。

有兴趣参加计划的学校，可在康文署网页下载电子报名表格，并在活动截止申请日期前，将填妥的表格经电邮交回康文署（电邮地址：applicationsp@lcsd.gov.hk）

VI. 利益冲突

学校在安排负责老师执行计划所涉活动时，应力求避免有利益冲突（即私人利益与负责筹办活动的体育总会的利益有所冲突），又或避免被视为有利益冲突。有关老师不得滥用其在学校的职位或权力，以谋取私人利益。「私人利益」泛指老师本身及与他／她相关的人士，包括其家人及亲属、私交友好、所属会社及社团，以及其欠下恩惠或人情的任何人士的财务和个人利益。如遇实际或潜在的利益冲突，有关老师须以载于附录五的「利益冲突申报书」范本向校长或核准人员申报，否则或会被指偏私、滥权，甚或构成贪污行为。完成申报后，学校须将申报书妥善存盘，并容许康文署及其授权代表按需要随时抽查、查阅并复制所有记录，以便完成查核和核证工作。

VII. 活动安排

1. 凡成功安排的活动，康文署会以电邮方式向参加学校发出「确认活动通知书」，学校打印通知书及核对当中列明的活动详情后，须在通知书上签署及盖上校印，并在指定期限内将通知书交回康文署学校体育推广小组。如负责老师与获委派的教练或筹办该活动的体育总会有潜在利益冲突，例如负责老师与获委派的教练有亲属关系，则须以载于附录五的「利益冲突申报书」范本向校长或核准人员申报。有关详情可参阅第 VI 项「利益冲突」。

2. 负责老师必须于每节活动 / 课堂完结后，签署核实「学员及教练出席表」（出席表）。整个活动 / 课程完结后，负责老师须随即核实出席表正本上所有资料并盖上校印，以确认有关纪录。学校须保留出席表副本，并把正本交予教练，以便教练交回所属体育总会跟进。
3. 如欲了解各运动项目的详情，请参阅有关的活动章程。如计划有新增项目及最新信息，康文署会将资料上载于康文署「学校体育推广计划」网页（www.lcsd.gov.hk/tc/ssp/special_school_info/news.html）。如数据有不相符之处，概以网上版本为准。若有任何查询，可致电康文署学校体育推广小组（电话：2601 7602）或经电邮（enquiryssp@lcsd.gov.hk）与康文署职员联络。
4. 学校体育推广计划（特殊学校）— 申请流程图：

申请

步骤 1.1 参阅学校体育推广计划（特殊学校）的申请指引，选定该学年拟参与的活动。



步骤 1.2 浏览学校体育推广计划（特殊学校）的网页，依循活动章程的指示，
动的电子报名表格。

https://www.lcsd.gov.hk/tc/ssp/special_school_info/special_school.html



步骤 1.3 学校填妥电子报名表格，并经电邮交回（电邮地址：
applicationssp@lcsd.gov.hk）。



确认

步骤 2

学校一般将于活动举行前三周接获「确认活动通知书」或「未获安排 / 取消活动通知书」的电邮，学校须核对当中列明的活动详情。如数据正确，便须在通知书上签署并盖上校印，并经电邮交回康文署（电邮地址：applicationssp@lcsd.gov.hk）。学校老师须于活动举行前两周与有关教练联络，以确定活动日期及安排。

学校如在活动举行前三周末接获「确认活动通知书」或「未获安排 / 取消活动通知书」的电邮，应致电 2601 7602 向康文署查询。



（请参阅下一页）

活动改期或取消

步骤 3.1

活动如要改期或取消，学校须填妥「学校回复」部分，经电邮交回康文署（电邮地址：applicationssp@lcsd.gov.hk）。此外，学校亦须于指定日期前，填妥「**确认活动通知书**」上的「学校回复」部分，以通知康文署有关更改事宜。若双方无法达成协议，亦须填妥回执通知康文署，以便另作安排。



步骤 3.2

学校接受活动改期安排

若体育总会重新安排有关活动，康文署会向学校发出「确认更改活动通知书」。如学校接受有关安排，须于指定日期前回复，并与教练联络，以便确认新安排。

学校要求取消活动

若学校于活动日期前要求取消活动，惟康文署及相关体育总会已安排教练，则该活动未必能安排改期。

若学校于运动示范当日临时取消活动，将不获安排改期或补课。

活动进行期间及完结后的工作

步骤 4.1

负责老师须把出席表交给有关教练，以便于每节活动 / 课堂填写并签署确认出席记录。负责老师亦须紧密监察学生及教练的出席情况，以及教练签到纪录，并于每节活动 / 课堂后签署作实。整个活动 / 课程完结后，负责老师须随即核实出席表正本上所有数据并盖上校印，以确认有关记录。学校须保留出席表副本，并把正本交予教练，以便教练交回所属体育总会跟进。



步骤 4.2

学校须于活动完结后一周内将已填妥的「**课程评估问卷**」（请参阅附录四第 49 至 50 页）传真或电邮至康文署（传真号码：2696 5391 / 电邮地址：applicationssp@lcsd.gov.hk）。

活动索引

项次	运动 / 活动项目	活动对象			
		听障 学校	智障 学校	肢体残障 学校	视障 学校
1	羽毛球（听障人士）	✓			
2	身心伸展	✓	✓	✓	✓
3	拳击	✓	✓	✓	
4	椅上伸展	✓	✓	✓	✓
5	陆上两项铁人	✓	✓	✓	✓
6	徒手健体	✓	✓	✓	✓
7	高尔夫球	✓	✓		
8	普及体操	✓	✓	✓	
9	手球*	✓	✓	✓	
10	室内展能赛艇	✓	✓	✓	✓
11	体能运动	✓	✓	✓	✓
12	健体律动		✓	✓	✓
13	艺术体操*		✓		
14	榄球	✓	✓		
15	网球 / 小型网球	✓	✓	✓	
16	保龄球（听障人士）	✓			
17	体育场地参观 ● 创兴水上活动中心 （同乐环节：风帆 / 滑浪风帆 / 独木舟陆上模拟） ● 香港大球场 ● 香港单车馆 （同乐环节：单车模拟） ● 体育馆 ● 屯门康乐体育中心 （同乐环节：高尔夫球 / 射箭）	✓	✓	✓	✓

- 有关医院或群育学校的活动，请致电 2601 7602 查询。

注：* 新增项目

活动索引

其他康体活动		活动时数	每节预算人数 (包括同行照料者)
1.	康乐日营	详情请参阅 第 26 页	48
2.	行山远足乐	详情请参阅 第 28 至 31 页	24

体育场地参观		活动时数	每节预算人数 (包括同行照料者)	
1.	参观创兴水上活动中心	2.5 小时	48	
2.	参观香港大球场	1 小时	48	
3.	参观香港单车馆	活动甲	2.5 小时	40
		活动乙	2 小时	40
4.	参观体育馆	1.5 小时	24	
5.	参观屯门康乐体育中心	2 小时	48	

运动展览			备注
1.	V 组*	如何制定运动计划	详情请参阅 第 32 页
2.	W 组	运动与健康、运动的功能、运动与营养及运动与创伤	
3.	X 组	运动与水分 (特殊学校)	
4.	Y 组	认识体适能	
5.	Z 组	介绍计划内的特殊学校体育活动	

注：* 新增项目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主办
学校体育推广计划（特殊学校）— 羽毛球（听障人士）
活动章程

活动类别	运动示范	运动体验计划
活动摘要		
活动对象	听障学校学生	
内容简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介绍羽毛球运动 • 器材介绍、场地设备及安全守则 • 示范及同乐活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发球及击球的基本训练 • 接球 / 对打训练 • 步法训练 • 小型比赛
场地需求	室内场地（面积约 2 个羽毛球场地及楼高最少达 8 米）	
费用	免费	
由总会提供的器材	16支羽毛球拍及24个羽毛球	16支羽毛球拍及48个羽毛球
由学校提供的器材	不适用	
参加者服饰	运动服及运动鞋	
活动时数	每节 2 小时	每个课程 4 节， 每节 2 小时
每节预算 参与学生人数	16 人	
建议活动日期 / 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 时至下午 6 时；星期六 上午 9 时至下午 1 时	
报名表格	运动示范（一般运动项目） 报名表	运动体验计划（一般运动项目） 报名表
报名方法	请于报名截止日期前（见活动简介第 4 页「申请办法」），将填妥的电子报名表以电邮方式递交康文署，电邮地址： applicationsp@lcsd.gov.hk 。	
活动须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学校宜安排年满 18 岁的负责人或老师监督活动进行。 2. 学员应穿着运动服及运动鞋参加活动。 3. 若学校于活动日期前要求取消活动，惟康文署及相关体育总会已安排教练，则该活动未必能安排改期。若学校于运动示范当日临时取消活动，将不获安排改期或补课。 4. 实际教学内容会视乎参加者的能力而作出适当的编排。 	
查询电话 / 网址	2601 7602 / www.lcsd.gov.hk/tc/ssp/special_school_info/special_school.html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主办
学校体育推广计划（特殊学校）— 身心伸展
活动章程

活动类别 活动摘要	运动示范	运动体验计划	外展教练计划
活动对象	听障 / 智障 / 肢体残障 / 视障学校学生		
内容简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介绍身心伸展动作 • 示范及同乐活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介绍身体结构与功能 • 动态伸展训练, 当中包括增加关节空间和活动度, 以至身体柔软度的动作 • 肌肉适能、核心稳定性和平衡力训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介绍身体结构与功能 • 动态伸展训练, 当中包括增加关节空间和活动度, 以至身体柔软度的动作 • 肌肉适能、核心稳定性和平衡力训练 • 有氧运动训练 • 身体协调能力训练
场地需求	室内或有盖场地		
费用	免费		
由总会提供的器材	不适用		
由学校提供的器材	小健身球（如有）及运动地垫		
参加者服饰	运动服及运动鞋		
活动时数	每节 2 小时	每个课程 2 至 4 节, 每节 2 小时	每个课程 5 至 8 节, 每节 2 小时
每节预算参与学生人数	30 人		
建议活动日期 / 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 时至下午 6 时；星期六 上午 9 时至下午 1 时		
报名表格	运动示范 (一般运动项目) 报名表	运动体验计划 (一般运动项目) 报名表	外展教练计划 (一般运动项目) 报名表
报名方法	请于报名截止日期前（见活动简介第 4 页「申请办法」），将填妥的电子报名表以电邮方式递交康文署，电邮地址： applicationssp@lcsd.gov.hk 。		
活动须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学校宜安排年满 18 岁的负责人或老师监督活动进行。 2. 学员应穿着运动服及运动鞋参加活动。 3. 若学校于活动日期前要求取消活动，惟康文署及相关体育总会已安排教练，则该活动未必能安排改期。若学校于运动示范当日临时取消活动，将不获安排改期或补课。 4. 实际教学内容会视乎参加者的能力而作出适当的编排。 5. 学校于活动期间须安排职员维持秩序，确保活动顺利举行。 6. 听障学校：学校于活动时须安排 1 名手语翻译员。 		
查询电话 / 网址	2601 7602 / www.lcsd.gov.hk/tc/ssp/special_school_info/special_school.html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主办
学校体育推广计划（特殊学校）— 拳击
活动章程

活动类别 活动摘要	运动示范	运动体验计划	外展教练计划
活动对象	听障 / 轻度或中度智障 / 肢体残障学校学生		
	小学四年级或以上及中学学生		
内容简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介绍拳击运动 • 装备及安全守则简介 • 示范及同乐活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介绍拳击运动背景及发展 • 规则简介 • 基本拳击姿势讲解及练习（站架、刺拳、直拳及步法等） • 手部协调能力及反应训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介绍拳击运动背景及发展 • 基本拳击姿势讲解及练习 • 基本比赛规则讲解 • 体能训练
场地需求	室内场地		
费用	免费		
由总会提供的器材	拳击手靶、拳击手带及电子虚拟运动设备		
由学校提供的器材	计算机、电视机或投影机及屏幕		
参加者服饰	运动服及运动鞋		
活动时数	每节 2 小时	每个课程 4 节， 每节 2 小时	每个课程 5 至 8 节， 每节 2 小时
每节预算 参与学生人数	20 人		
建议活动日期 / 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 时至下午 6 时；星期六 上午 9 时至下午 1 时		
报名表格	运动示范 (一般运动项目) 报名表	运动体验计划 (一般运动项目) 报名表	外展教练计划 (一般运动项目) 报名表
报名方法	请于报名截止日期前（见活动简介第 4 页「申请办法」），将填妥的电子报名表以电邮方式递交康文署，电邮地址： applicationssp@lcsd.gov.hk 。		
活动须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学校宜安排年满 18 岁的负责人或老师监督活动进行。 2. 学员应穿着运动服及运动鞋参加活动。 3. 若学校于活动日期前要求取消活动，惟康文署及相关体育总会已安排教练，则该活动未必能安排改期。若学校于运动示范当日临时取消活动，将不获安排改期或补课。 4. 实际教学内容会视乎参加者的能力而作出适当的编排。 5. 听障学校：学校于活动时须安排 1 名手语翻译员。 		
查询电话 / 网址	2601 7602 / www.lcsd.gov.hk/tc/ssp/special_school_info/special_school.html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主办
学校体育推广计划（特殊学校）— 椅上伸展
活动章程

活动类别			
活动摘要	运动示范	运动体验计划	外展教练计划
活动对象	听障 / 智障 / 肢体残障 / 视障学校学生		
内容简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介绍健体动作 • 示范及同乐活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透过椅上伸展，可训练关节柔软度，减低受伤的机会 • 提升日常生活的素质及功能 • 有效灵活关节活动，预防痛症 	
场地需求	室内或有盖场地		
费用	免费		
由总会提供的器材	不适用		
由学校提供的器材	没扶手的椅子		
参加者服饰	运动服及运动鞋		
活动时数	每节 2 小时	每个课程 2 至 4 节， 每节 2 小时	每个课程 5 至 8 节， 每节 2 小时
每节预算参与学生人数	20 人		
建议活动日期 / 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 时至下午 6 时；星期六 上午 9 时至下午 1 时		
报名表格	运动示范 (一般运动项目) 报名表	运动体验计划 (一般运动项目) 报名表	外展教练计划 (一般运动项目) 报名表
报名方法	请于报名截止日期前（见活动简介第 4 页「申请办法」），将填妥的电子报名表表格以电邮方式递交康文署，电邮地址： applicationssp@lcsd.gov.hk 。		
活动须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学校宜安排年满 18 岁的负责人或老师监督活动进行。 2. 学员应穿着运动服及运动鞋参加活动。 3. 若学校于活动日期前要求取消活动，惟康文署及相关体育总会已安排教练，则该活动未必能安排改期。若学校于运动示范当日临时取消活动，将不获安排改期或补课。 4. 实际教学内容会视乎参加者的能力而作出适当的编排。 5. 学校于活动期间须安排职员维持秩序，确保活动顺利举行。 6. 听障学校：学校于活动时须安排 1 名手语翻译员。 		
查询电话 / 网址	2601 7602 / www.lcsd.gov.hk/tc/ssp/special_school_info/special_school.html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主办
学校体育推广计划（特殊学校）— 陆上两项铁人
活动章程

活动类别	运动示范	运动体验计划	外展教练计划
活动摘要			
活动对象	听障 / 智障 / 肢体残障 / 视障学校学生		
活动对象	小学及中学学生	小学三至六年级学生	小学三年级或以上及中学学生
内容简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介绍运动的发展历史、运动装备及比赛内容 • 教授基本技巧 • 示范及同乐活动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车+跑步】 学生须懂踏单车</p> <p>提供有关陆上两项铁人训练，教授基本技术，当中包括单车及跑步训练、铁人专项训练及计时测试等。</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车+跑步】 学生须懂踏单车</p> <p>提供有关陆上铁人运动训练，教授竞赛技巧，进行专项训练，藉以提升学生的个人技术水准。</p>
场地需求	室内或室外场地 (面积约 1 个篮球场)	室内或室外场地 (面积约 1 至 2 个篮球场)	
费用	免费		
由总会提供的器材	单车机	不适用	
由学校提供的器材	电视机、光盘播放器、手提电脑、屏幕、投影机、2 部手提扩音器及 2 个计时秒表	10 部单车、15 个雪糕筒、 2 个手提扩音器及 2 个计时秒表 (如学校未能提供单车，可向康文署查询。)	
参加者服饰	运动服及运动鞋		
活动时数	每节 2 小时	每个课程 6 节， 每节 2 小时	每个课程 10 节， 每节 2 小时
每节预算参与学生人数	40 人	20 人	20 人
建议活动日期 / 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 时至下午 6 时；星期六 上午 9 时至下午 1 时		
报名表格	运动示范 (一般运动项目) 报名表	运动体验计划 (一般运动项目) 报名表	外展教练计划 (一般运动项目) 报名表
报名方法	请于报名截止日期前 (见活动简介第 4 页「申请办法」)，将填妥的电子报名表以电邮方式递交康文署，电邮地址： applicationssp@lcsd.gov.hk 。		

活动类别 活动摘要	运动示范	运动体验计划	外展教练计划
活动须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学校宜安排年满 18 岁的负责人或老师监督活动进行。 2. 学员应穿着运动服及运动鞋参加活动。 3. 若学校于活动日期前要求取消活动，惟康文署及相关体育总会已安排教练，则该活动未必能安排改期。若学校于运动示范当日临时取消活动，将不获安排改期或补课。 4. 实际教学内容会视乎参加者的能力而作出适当的编排。 5. 听障学校：学校于活动时须安排 1 名手语翻译员。 		
查询电话 / 网址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601 7602 / www.lcsd.gov.hk/tc/ssp/special_school_info/special_school.html</p>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主办
学校体育推广计划（特殊学校）— 徒手健体
活动章程

活动类别	运动示范	运动体验计划	外展教练计划
活动摘要			
活动对象	听障 / 智障 / 肢体残障 / 视障学校学生		
内容简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介绍健体动作 • 示范及同乐活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透过徒手健体训练及有氧运动，锻炼身体各部份之肌肉适能，减低受伤风险 • 提升日常生活的质素及功能 • 有效改善心肺功能 	
场地需求	室内或有盖场地		
费用	免费		
由总会提供的器材	不适用		
由学校提供的器材	不适用		
参加者服饰	运动服及运动鞋		
活动时数	每节 2 小时	每个课程 2 至 4 节， 每节 2 小时	每个课程 5 至 8 节， 每节 2 小时
每节预算参与学生人数	20 人		
建议活动日期 / 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 时至下午 6 时；星期六 上午 9 时至下午 1 时		
报名表格	运动示范 (一般运动项目) 报名表	运动体验计划 (一般运动项目) 报名表	外展教练计划 (一般运动项目) 报名表
报名方法	请于报名截止日期前（见活动简介第 4 页「申请办法」），将填妥的电子报名表以电邮方式递交康文署，电邮地址： applicationssp@lcsd.gov.hk 。		
活动须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学校宜安排年满 18 岁的负责人或老师监督活动进行。 2. 学员应穿着运动服及运动鞋参加活动。 3. 若学校于活动日期前要求取消活动，惟康文署及相关体育总会已安排教练，则该活动未必能安排改期。若学校于运动示范当日临时取消活动，将不获安排改期或补课。 4. 实际教学内容会视乎参加者的能力而作出适当的编排。 5. 学校于活动期间须安排职员维持秩序，确保活动顺利举行。 6. 听障学校：学校于活动时须安排 1 名手语翻译员。 		
查询电话 / 网址	2601 7602 / www.lcsd.gov.hk/tc/ssp/special_school_info/special_school.html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主办
学校体育推广计划（特殊学校）— 高尔夫球
活动章程

活动类别	运动示范
活动摘要	
活动对象	听障 / 轻度智障学校学生
内容简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介绍高尔夫球玩法及基本技巧（推杆、切球及劈起球） • 示范及同乐活动
场地需求	室内或室外场地（面积约1个篮球场）
费用	免费
由总会提供的器材	小型高尔夫球运动器材（包括球杆及高尔夫球）
由学校提供的器材	不适用
参加者服饰	运动服及运动鞋
活动时数	每节 2 小时
每节预算 参与学生人数	20 人
建议活动日期 / 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 时至下午 6 时
报名表格	运动示范 （一般运动项目）报名表
报名方法	请于报名截止日期前（见活动简介第 4 页「申请办法」），将填妥的电子报名表格以电邮方式递交康文署，电邮地址： applicationsp@lcsd.gov.hk 。
活动须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学校宜安排年满 18 岁的负责人或老师监督活动进行。 2. 学员应穿着运动服及运动鞋参加活动。 3. 若学校于活动日期前要求取消活动，惟康文署及相关体育总会已安排教练，则该活动未必能安排改期。若学校于运动示范当日临时取消活动，将不获安排改期或补课。 4. 实际教学内容会视乎参加者的能力而作出适当的编排。 5. 学校于活动期间须安排最少 2 名工作人员提供协助。 6. 听障学校：学校于活动时须安排 1 名手语翻译员。
查询电话 / 网址	2601 7602 / www.lcsd.gov.hk/tc/ssp/special_school_info/special_school.html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主办
学校体育推广计划（特殊学校）— 普及体操
活动章程

活动类别	运动示范	运动体验计划	外展教练计划
活动摘要			
活动对象	听障 / 智障 / 肢体残障学校学生		
内容简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介绍普及体操运动 • 简介轻器械及安全守则 • 示范及同乐活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基本动作训练 • 运用轻器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授基本动作 • 运用轻器械 • 以音乐配合动作 • 学习团体合作、组织表演
场地需求	室内活动室或礼堂		
费用	免费		
由总会提供的器材	体操球、丝带、丝巾及圈各10件		
由学校提供的器材	不适用		
参加者服饰	运动服及运动鞋		
活动时数	每节 2 小时	每个课程 2 至 4 节， 每节 2 小时	每个课程 6 至 8 节， 每节 2 小时
每节预算参与学生人数	15 至 20 人		
建议活动日期 / 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 时至下午 4 时；星期六 上午 9 时至下午 1 时		
报名表格	运动示范 (一般运动项目) 报名表	运动体验计划 (一般运动项目) 报名表	外展教练计划 (一般运动项目) 报名表
报名方法	请于报名截止日期前（见活动简介第 4 页「申请办法」），将填妥的电子报名表以电邮方式递交康文署，电邮地址： applicationsp@lcsd.gov.hk 。		
活动须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学校宜安排年满 18 岁的负责人或老师监督活动进行。 2. 学员应穿着运动服及运动鞋参加活动。 3. 若学校于活动日期前要求取消活动，惟康文署及相关体育总会已安排教练，则该活动未必能安排改期。若学校于运动示范当日临时取消活动，将不获安排改期或补课。 4. 实际教学内容会视乎参加者的能力而作出适当的编排。 5. 听障学校：学校于活动时须安排 1 名手语翻译员。 		
查询电话 / 网址	2601 7602 / www.lcsd.gov.hk/tc/ssp/special_school_info/special_school.html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主办
学校体育推广计划（特殊学校）— 手球
活动章程

活动类别	运动示范
活动摘要	
活动对象	听障 / 智障 / 肢体残障学校学生
内容简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介绍手球基本技巧 • 示范及同乐活动
场地需求	平滑地面的室内场地（面积约 1 个篮球场）
费用	免费
由总会提供的器材	10个手球、2个手球龙门、20个雪糕筒、10个呼拉圈及10件号码衣
由学校提供的器材	不适用
参加者服饰	运动服及运动鞋
活动时数	每节 2 小时
每节预算参与学生人数	20 人
建议活动日期 / 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 时至下午 6 时；星期六 上午 9 时至下午 1 时
报名表格	运动示范 (一般运动项目) 报名表
报名方法	请于报名截止日期前（见活动简介第 4 页「申请办法」），将填妥的电子报名表以电邮方式递交康文署，电邮地址： applicationssp@lcsd.gov.hk 。
活动须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学校宜安排年满 18 岁的负责人或老师监督活动进行。 2. 学员应穿着运动服及运动鞋参加活动。 3. 若学校于活动日期前要求取消活动，惟康文署及相关体育总会已安排教练，则该活动未必能安排改期。若学校于运动示范当日临时取消活动，将不获安排改期或补课。 4. 实际教学内容会视乎参加者的能力而作出适当的编排。 5. 学校于活动时须安排最少 2 名工作人员提供协助。 6. 听障学校：学校于活动时须安排 1 名手语翻译员。
查询电话 / 网址	2601 7602 / www.lcsd.gov.hk/tc/ssp/special_school_info/special_school.html

学校体育推广计划（特殊学校）— 室内展能赛艇
活动章程

活动类别	运动示范	运动体验计划	外展教练计划
活动摘要			
活动对象	听障 / 智障 / 肢体残障 / 视障学校学生		
内容简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介绍室内展能赛艇 • 器材及安全守则简介 • 示范及同乐活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正确姿势训练 • 体能训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正确姿势训练 • 体能训练 • 小型比赛
场地需求	室内或有盖场地		
费用	免费		
由总会提供的器材	室内赛艇机及所需器材	不适用	
由学校提供的器材	不适用	室内赛艇机 (如学校未能提供, 可向康文署查询)	
参加者服饰	运动服及运动鞋		
活动时数	每节 2 小时	每个课程 4 节, 每节 2 小时	每个课程 8 节, 每节 2 小时
每节预算参与学生人数	20 人		
建议活动日期 / 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 时至下午 6 时; 星期六 上午 9 时至下午 1 时		
报名表格	运动示范 (一般运动项目) 报名表	运动体验计划 (一般运动项目) 报名表	外展教练计划 (一般运动项目) 报名表
报名方法	请于报名截止日期前 (见活动简介第 4 页「申请办法」), 将填妥的电子报名表以电邮方式递交康文署, 电邮地址: applicationsp@lcsd.gov.hk 。		
活动须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学校需安排年满 18 岁的负责人或老师监督活动进行。 2. 学员应穿着运动服及运动鞋参加活动。 3. 若学校于活动日期前要求取消活动, 惟康文署及相关体育总会已安排教练, 则该活动未必能安排改期。若学校于运动示范当日临时取消活动, 将不获安排改期或补课。 4. 实际教学内容会视乎参加者的能力而作出适当的编排。 5. 听障学校: 学校于活动时须安排 1 名手语翻译员。 		
查询电话 / 网址	2601 7602 / www.lcsd.gov.hk/tc/ssp/special_school_info/special_school.html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主办
学校体育推广计划（特殊学校）— 体能运动
活动章程

活动类别 活动摘要	运动示范	运动体验计划	外展教练计划
活动对象	听障 / 智障 / 肢体残障 / 视障学校学生 身体条件：下肢有基本活动能力，能站立活动及步行者		
内容简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介绍体能游戏 • 示范及同乐活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透过不同形式的体能游戏，训练身体稳定性及协调能力，促进平衡力、身体协调及敏捷度 • 提升日常生活的素质及功能 	
场地需求	室内或有盖场地		
费用	免费		
由总会提供的器材	不适用		
由学校提供的器材	椅子、平衡盘、矮栏或速度梯（如有）		
参加者服饰	运动服及运动鞋		
活动时数	每节 2 小时	每个课程 2 至 4 节， 每节 2 小时	每个课程 5 至 8 节， 每节 2 小时
每节预算参与学生人数	10 人		
建议活动日期 / 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 时至下午 6 时；星期六 上午 9 时至下午 1 时		
报名表格	运动示范 (一般运动项目) 报名表	运动体验计划 (一般运动项目) 报名表	外展教练计划 (一般运动项目) 报名表
报名方法	请于报名截止日期前（见活动简介第 4 页「申请办法」），将填妥的电子报名表以电邮方式递交康文署，电邮地址： applicationssp@lcsd.gov.hk 。		
活动须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学校宜安排年满 18 岁的负责人或老师监督活动进行。 2. 学员应穿着运动服及运动鞋参加活动。 3. 若学校于活动日期前要求取消活动，惟康文署及相关体育总会已安排教练，则该活动未必能安排改期。若学校于运动示范当日临时取消活动，将不获安排改期或补课。 4. 实际教学内容会视乎参加者的能力而作出适当的编排。 5. 学校于活动期间须安排职员维持秩序，确保活动顺利举行。 6. 听障学校：学校于活动时须安排 1 名手语翻译员。 		
查询电话 / 网址	2601 7602 / www.lcsd.gov.hk/tc/ssp/special_school_info/special_school.html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主办
学校体育推广计划（特殊学校）— 健体律动
活动章程

活动类别 活动摘要	运动示范	运动体验计划	外展教练计划
活动对象	智障 / 肢体残障 / 视障学校学生 身体条件：上肢有基本活动能力、单手或双手能手握轻巧物件及听力正常		
内容简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介绍健体动作 • 示范及同乐活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透过音乐律动进行节奏性的健体动作，持续训练身体主要关节之灵活性和肌耐力 • 提升日常生活的素质及功能 • 促进心肺功能 	
场地需求	室内场地（能使用小型彩虹伞）		
费用	免费		
由总会提供的器材	彩虹伞		
由学校提供的器材	椅子、大或小健身球、豆袋等（如有）		
参加者服饰	运动服及运动鞋		
活动时数	每节 2 小时	每个课程 2 至 4 节， 每节 2 小时	每个课程 5 至 8 节， 每节 2 小时
每节预算参与学生人数	10 人		
建议活动日期 / 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 时至下午 6 时；星期六 上午 9 时至下午 1 时		
报名表格	运动示范 （一般运动项目）报名表	运动体验计划 （一般运动项目）报名表	外展教练计划 （一般运动项目）报名表
报名方法	请于报名截止日期前（见活动简介第 4 页「申请办法」），将填妥的电子报名表以电邮方式递交康文署，电邮地址： applicationssp@lcsd.gov.hk 。		
活动须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学校宜安排年满 18 岁的负责人或老师监督活动进行。 2. 学员应穿着运动服及运动鞋参加活动。 3. 若学校于活动日期前要求取消活动，惟康文署及相关体育总会已安排教练，则该活动未必能安排改期。若学校于运动示范当日临时取消活动，将不获安排改期或补课。 4. 实际教学内容会视乎参加者的能力而作出适当的编排。 5. 学校于活动期间须安排职员维持秩序，确保活动顺利举行。 		
查询电话 / 网址	2601 7602 / www.lcsd.gov.hk/tc/ssp/special_school_info/special_school.html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主办
学校体育推广计划（特殊学校）— 艺术体操
活动章程

活动类别	运动示范
活动摘要	
活动对象	轻度智障学校学生
内容简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介绍艺术体操 • 简介器材及安全守则 • 示范及同乐活动
场地需求	室内活动室或礼堂
费用	免费
由总会提供的器材	体操球、丝带、绳、圈、地垫各10件
由学校提供的器材	不适用
参加者服饰	运动服及运动鞋
活动时数	每节 2 小时
每节预算参与学生人数	20 人
建议活动日期 / 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 时至下午 4 时；星期六 上午 9 时至下午 1 时
报名表格	运动示范 (一般运动项目) 报名表
报名方法	请于报名截止日期前（见活动简介第 4 页「申请办法」），将填妥的电子报名表格以电邮方式递交康文署，电邮地址： applicationssp@lcsd.gov.hk 。
活动须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学校宜安排年满 18 岁的负责人或老师监督活动进行。 2. 学员应穿着运动服及运动鞋参加活动。 3. 若学校于活动日期前要求取消活动，惟康文署及相关体育总会已安排教练，则该活动未必能安排改期。若学校于运动示范当日临时取消活动，将不获安排改期或补课。 4. 实际教学内容会视乎参加者的能力而作出适当的编排。 5. 学校于活动期间须安排最少 2 名体育老师提供协助。
查询电话 / 网址	2601 7602 / www.lcsd.gov.hk/tc/ssp/special_school_info/special_school.html

**学校体育推广计划（特殊学校）— 榄球
活动章程**

活动类别 活动摘要	运动示范	运动体验计划	外展教练计划
活动对象	听障 / 智障学校学生		
内容简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介绍榄球运动 • 技术示范 • 达阵及拾球之安全守则 • 小组游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持球正确方法 • 基本运球训练 • 传接球训练 • 小型榄球比赛（非撞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运球技巧训练 • 小型榄球比赛（非撞式） • 小组攻防练习 • 学习团体合作、互相尊重及纪律
场地需求	平滑地面的室内或有盖场地（面积约 2 个羽毛球场）		
费用	免费		
由总会提供的器材	30个飞碟式塑料标志筒、6个3号或4号榄球、30套腰带		
由学校提供的器材	不适用		
参加者服饰	运动服及运动鞋		
活动时数	每节 2 小时	每个课程 2 至 4 节， 每节 2 小时	每个课程 5 至 8 节， 每节 2 小时
每节预算参与学生人数	30 人		
建议活动日期 / 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 时至下午 4 时；星期六 上午 9 时至下午 1 时		
报名表格	运动示范 (一般运动项目) 报名表	运动体验计划 (一般运动项目) 报名表	外展教练计划 (一般运动项目) 报名表
报名方法	请于报名截止日期前（见活动简介第 4 页「申请办法」），将填妥的电子报名表以电邮方式递交康文署，电邮地址： applicationssp@lcsd.gov.hk 。		
活动须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学校宜安排年满 18 岁的负责人或老师监督活动进行。 2. 学员应穿着运动服及运动鞋参加活动。 3. 若学校于活动日期前要求取消活动，惟康文署及相关体育总会已安排教练，则该活动未必能安排改期。若学校于运动示范当日临时取消活动，将不获安排改期或补课。 4. 实际教学内容会视乎参加者的能力而作出适当的编排。 5. 听障学校：学校于活动时须安排 1 名手语翻译员。 		
查询电话 / 网址	2601 7602 / www.lcsd.gov.hk/tc/ssp/special_school_info/special_school.html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主办
学校体育推广计划（特殊学校）— 网球 / 小型网球
活动章程

活动类别	运动示范	运动体验计划	外展教练计划
活动摘要			
活动对象	听障 / 轻度智障 / 肢体残障学校学生		
内容简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介绍网球运动 • 示范及同乐活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协调游戏 • 网球准备动作 • 抛接球训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击球练习 • 发球技巧训练 • 小型比赛
场地需求	室内或有盖场地或礼堂（面积约 1 个篮球场）		
费用	免费		
由总会提供的器材	网球拍、网球、球网及塑料标志筒		
学校提供的器材	最少一个羽毛球网连网架		
参加者服饰	运动服及运动鞋		
活动时数	每节 2 小时	每个课程 2 至 4 节， 每节 1.5 至 2 小时	每个课程 5 至 8 节， 每节 1.5 至 2 小时
每节预算参与学生人数	40 人	16 人	20 人
建议活动日期 / 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 时至下午 6 时；星期六 上午 9 时至下午 1 时		
报名表格	运动示范 (一般运动项目) 报名表	运动体验计划 (一般运动项目) 报名表	外展教练计划 (一般运动项目) 报名表
报名方法	请于报名截止日期前（见活动简介第 4 页「申请办法」），将填妥的电子报名表以电邮方式递交康文署，电邮地址： applicationssp@lcsd.gov.hk 。		
活动须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学校宜安排年满 18 岁的负责人或老师监督活动进行。 2. 学员应穿着运动服及运动鞋参加活动。 3. 若学校于活动日期前要求取消活动，惟康文署及相关体育总会已安排教练，则该活动未必能安排改期。若学校于运动示范当日临时取消活动，将不获安排改期或补课。 4. 实际教学内容会视乎参加者的能力而作出适当的编排。 5. 听障学校：学校于活动时须安排 1 名手语翻译员。 		
查询电话 / 网址	2601 7602 / www.lcsd.gov.hk/tc/ssp/special_school_info/special_school.html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主办
学校体育推广计划（特殊学校）— 保龄球（听障人士）
活动章程

活动类别	运动示范	运动体验计划
活动摘要		
活动对象	听障学校学生	
内容简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介绍保龄球运动 • 器材介绍、场地设备及安全守则 • 如何选择合适保龄球 • 示范及同乐活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握球方法及送球姿势训练 • 基础步法 • 比赛规则
场地需求	6 条保龄球球道（视乎实际参加人数）	
费用	免费	
由总会提供的器材	保龄球及保龄球鞋由场地提供	
由学校提供的器材	不适用	
参加者服饰	运动服及袜子	
活动时数	每节 2 小时	每个课程 4 节， 每节 2 小时
每节预算参与学生人数	24 人	
建议活动日期 / 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 时至下午 6 时；星期六 上午 9 时至下午 1 时	
报名表格	运动示范 (一般运动项目) 报名表	运动体验计划 (一般运动项目) 报名表
报名方法	请于报名截止日期前（见活动简介第 4 页「申请办法」），将填妥的电子报名表以电邮方式递交康文署，电邮地址： applicationssp@lcsd.gov.hk 。	
活动须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学校宜安排年满 18 岁的负责人或老师监督活动进行。 2. 学员应穿着运动服及袜子参加活动。 3. 若学校于活动日期前要求取消活动，惟康文署及相关体育总会已安排教练，则该活动未必能安排改期。若学校于运动示范当日临时取消活动，将不获安排改期或补课。 4. 实际教学内容会视乎参加者的能力而作出适当的编排。 5. 学校可申请旅游巴士接载参加者往返场地。如参加人数不足，参加者需自行安排交通。 	
查询电话 / 网址	2601 7602 / www.lcsd.gov.hk/tc/ssp/special_school_info/special_school.html	

运动教育计划 — 康乐日营 活动章程

场地	鲤鱼门公园	麦理浩夫人度假村	西贡户外康乐中心	曹公潭户外康乐中心
入营时间	上午 9 时 30 分后			
离营时间	下午 4 时 30 分前			
参加人数 (包括同行 照料者)	最多 48 人			
活动 / 设施	<p>体育活动：美式桌球、箭艺、羽毛球、篮球、门球、绳网、运动攀登、壁球、乒乓球、网球等。</p> <p>康乐活动：气垫球、棋艺、康乐棋、儿童游乐设施、地壶球等。</p> <p>活动举行与否，视乎营友组合、参加人数、当日天气和实际情况而定，恕不另行通知。有关个别场地设施，请浏览康文署网页：www.lcsd.gov.hk/tc/camp/index.html。</p>			
报名表格	运动教育计划 — 康乐日营报名表			

参加办法 : 学校必须在拟定的活动举行日期前**四个月**，将填妥的电子报名表格以电邮方式递交康文署，电邮地址：applicationssp@lcsd.gov.hk，否则康文署可能无法如期处理有关申请。

备注 : ● 以上活动不包括膳食。如需度假营膳食服务，须于入营日前至少一星期以电邮或传真向餐厅预订，并自行确认订单。有关各康乐营地最新信息，请浏览康文署网页：

鲤鱼门公园	https://www.lcsd.gov.hk/tc/camp/p_lymp.html
麦理浩夫人度假村	https://www.lcsd.gov.hk/tc/camp/p_lmhv.html
西贡户外康乐中心	https://www.lcsd.gov.hk/tc/camp/p_skorc.html
曹公潭户外康乐中心	https://www.lcsd.gov.hk/tc/camp/p_tktorc.html

- 如入营当日上午七时仍然悬挂三号或以上台风信号，或红 / 黑色暴雨警告信号仍然生效，活动即告取消。如营友在入营后，天文台发出三号或以上台风信号，参加者必须离营。
- 学校可申请旅游巴士接载参加者往返场地。如参加人数不足，参加者需自行安排交通。
- 若学校于活动日期前要求取消活动，惟康文署已安排场地及交通接载，则该活动未必能安排改期。

查询电话 / : 2601 7602 /

网址 www.lcsd.gov.hk/tc/ssp/special_school_info/special_school.html

运动教育计划 — 体育场地参观 活动章程

目的：介绍体育场地的运作和管理，让学生加深对本地体育设施的认识。

内容：参观康文署辖下的体育场地及水上活动中心，并由专人介绍体育场地的运作和管理。

对象：特殊学校学生

场地	创兴水上活动中心	香港大球场	香港单车馆		体育馆 ^{注2}	屯门康乐体育中心
			活动甲 ^{注1}	活动乙		
可供选择提供服务的日期 / 时间	星期一至五 上午 9 时半至 中午 12 时 或 下午 2 时至 4 时 30 分 (逢星期四休息)	星期二至四 上午 9 时至 中午 12 时 或 下午 2 时至 5 时	星期一至五 上午 9 时至下午 6 时 (公众假期及定期 保养日除外) 每月第一及 第三个星期二 上午 7 时至下午 1 时 须作定期保养。如该 日为公众假期，保养 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 作日。		星期一至五 上午 9 时至 下午 5 时 (公众假期及 体育馆的定期 保养日除外)	星期一及四 下午 1 时 至 6 时 或 星期二、三及 五 上午 9 时至 下午 6 时 (公众假期除 外)
活动时数	每节 2.5 小时	每节 1 小时	每节 2.5 小时	每节 2 小 时	每节 1.5 小时	每节 2 小时
每节预算参加人数 (包括同行照料者)	48 人	48 人	40 人 (每位同行照料者可照 顾不多于 5 名学生)		24 人	48 人
同乐环节	风帆 / 滑浪风帆 / 独木舟陆上模拟 同乐活动	不适用	单车模拟 同乐	不适用	不适用	高尔夫球和 射箭同乐
报名表格	运动教育计划 — 体育场地参观报名表					

参加办法：1. 学校可在拟定的活动举行日期前三个月，将填妥的电子报名表格以电邮方式递交康文署，电邮地址：applicationssp@lcsd.gov.hk。
2. 若学校于活动日期前要求取消活动，惟康文署已安排场地及交通接载，则该活动未必能安排改期。

注：1. 凡参观香港单车馆的学生，一律须符合以下两项条件，方可参加活动甲所涉的单车模拟同乐环节：
i) 年满 11 岁或以上；以及
ii) 身高达 146 厘米（4 呎 9 吋）或以上。
2. 康文署会与学校负责老师商讨适合参观的体育馆，并因应参加者能力作出适当安排。

活动须知：1. 学校可申请旅游巴士接载参加者往返场地。如参加人数不足，参加者需自行安排交通。

查询电话 /: 2601 7602 /

网址 www.lcsd.gov.hk/tc/ssp/special_school_info/special_school.html

**运动教育计划 — 行山远足乐
活动章程**

路线代号	AA1	AA2	AA3
活动摘要			
费用	免费		
难度	较容易		
涵盖区域	港岛	新界西北部	新界西北部
起点	薄扶林公众骑术学校	落马洲	华发游乐场
终点	香港大学, 大学道	河上乡	妙法寺
路线详情	沿薄扶林水塘道逆走炉峰自然步道(炉峰是太平山的别名), 在炉峰峡沿卢吉道直入环山道, 可俯瞰维港景色。若沿夏力道顺走环山道, 有壮丽的飞瀑, 路尽处为小花园。沿克顿道而下, 抵达大学道。	由落马洲径起步, 先登落马洲花园, 园内设瞭望台, 可远眺深圳河一带广阔鱼塘景色, 再沿混凝土路走进 2013 年解封的村落。再沿梧桐河和双鱼河畔前行, 抵达河上乡。沿途多为平坦路径, 轻松易走。	由华发游乐场出发, 沿石级上行接屯门健身径(麦理浩径第十段) 后再转屯门径, 经虎地往蓝地水塘, 沿途泥路及混凝土路各半, 属易行的山径, 景观开扬。中段屯门径山路有点崎岖, 需留意同行小童。
路程距离	约 7 公里	约 8 公里	约 8 公里
活动需时	约 4 小时	约 4 小时	约 3.5 小时
建议参与学生人数	最多 24 人		
报名表格	运动教育计划 – 行山远足乐报名表		
报名方法	请于报名截止日期前(见活动简介第 4 页「申请办法」), 将填妥的电子报名表格以电邮方式递交康文署, 电邮地址: applicationssp@lcsd.gov.hk 。学校必须在活动举行日期前 3 个月递交表格, 否则康文署可能无法如期处理有关申请。		
活动须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学校必须安排足够同行照料者(该人士须年满 18 岁)陪同学员进行活动。 2. 学员应穿着运动服及运动鞋参加活动。 3. 实际路线可能视乎参加者的能力而临时作出调整。 4. 申请学校应了解参与学生的健康状况, 并考虑是否适合参加活动。如有疑问, 请于活动报名前咨询医生。 5. 如活动举行前 3 小时天文台发出三号或以上热带气旋或黄/红/黑色暴雨警告信号, 活动即告取消。活动负责人在活动进行期间需留意天气情况, 因应现场环境决定是否取消活动。 6. 有关路线地图数据及远足安全注意事项, 请浏览康文署网页: www.lcsd.gov.hk/tc/healthy/hiking/index.html。 7. 学校可申请旅游巴士接载参加者往返场地。如参加人数不足, 参加者需自行安排交通。 8. 若学校于活动日期前要求取消活动, 惟康文署已安排场地及交通接载, 则该活动未必能安排改期。 		
查询电话 / 网址	2601 7602 / www.lcsd.gov.hk/tc/ssp/special_school_info/special_school.html		

运动教育计划 — 行山远足乐 活动章程

路线代号	AA4	AA5*
活动摘要		
费用	免费	
难度	较容易	
涵盖区域	大屿山	港岛
起点	石门甲	卢吉道（近山顶道）
终点	昂坪市集	夏力道（近山顶道）
路线详情	由石门甲起步，经地塘仔登昂坪，沿途多为上坡斜路和梯级。途经多间古庙和法寺，过东山法门后可顺访心经筒林、宝莲寺、天坛大佛、昂坪市集，远眺倒凤凰山及石壁水塘。全程为上坡路段。	太平山是香港岛最高的山，海拔达 552 米。这条环回步行径环绕山顶，可尽览维多利亚港的壮丽景色。路径沿卢吉道至夏力道，两旁绿树成荫，是众多野生动植物的家园。沿途多为平坦路径，轻松易走。
路程距离	约 5 公里	约 3.5 公里
活动需时	约 4 小时	约 1-1.5 小时
建议参与学生人数	最多 24 人	
报名表格	运动教育计划 – 行山远足乐报名表	
报名方法	请于报名截止日期前（见活动简介第 4 页「申请办法」），将填妥的电子报名表格以电邮方式递交康文署，电邮地址： applicationssp@lcsd.gov.hk 。学校必须在活动举行日期前 3 个月递交表格，否则康文署可能无法如期处理有关申请。	
活动须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学校必须安排足够同行照料者（该人士须年满 18 岁）陪同学员进行活动。 2. 学员应穿着运动服及运动鞋参加活动。 3. 实际路线可能视乎参加者的能力而临时作出调整。 4. 申请学校应了解参与学生的健康状况，并考虑是否适合参加活动。如有疑问，请于活动报名前咨询医生。 5. 如活动举行前 3 小时天文台发出三号或以上热带气旋或黄/红/黑色暴雨警告信号，活动即告取消。活动负责人在活动进行期间需留意天气情况，因应现场环境决定是否取消活动。 6. 有关路线地图数据及远足安全注意事项，请浏览康文署网页：www.lcsd.gov.hk/tc/healthy/hiking/index.html。 7. 学校可申请旅游巴士接载参加者往返场地。如参加人数不足，参加者需自行安排交通。 8. 若学校于活动日期前要求取消活动，惟康文署已安排场地及交通接载，则该活动未必能安排改期。 	
查询电话 / 网址	2601 7602 / www.lcsd.gov.hk/tc/ssp/special_school_info/special_school.html	

* 新增路线

运动教育计划 — 行山远足乐
活动章程

路线代号	BB1	BB2	BB3	BB4
活动摘要				
费用	免费			
难度	较难行			
涵盖区域	新界西北部	新界东北及中部	港岛	港岛
起点	大帽山荃锦坳	城门水塘菠萝坝	湾仔峡	宝马山「漫翠小园」
终点	芙蓉山道	排头村	香港仔水塘道	大潭笃水塘
路线详情	先游大帽山远足研习径再进入扶轮公园自然教育径，然后往下行到川龙村考察西洋菜地，绕行帽南幽径，经芙蓉山竹林禅院，访「四面佛」后出荃湾。全程绝大部分为下坡山径，崎岖路段需步行约25至30分钟。	城门郊野公园位于大帽山东南面，当中羣山环抱的城门水塘、白千层树林，都是郊游好去处。沿水塘林道过针草坳，经道风山往沙田。	香港仔上水塘及下水塘一带风景尤其优美，沿引水道及山腰小径行，经上水塘及下水塘沿山径入贝璐道，途经坟场，终点为香港仔渔光邨。部分路经略为崎岖。	由宝马山经金督驰马径往大风坳，续畅游大潭水塘，沿途细赏美丽景色及百年历史的英式石砌拱桥。路径小部分是较为平坦的山径，大部分是水塘的限制使用通道。
路程距离	约 4.5 公里	约 10.5 公里	约 6.5 公里	约 9 公里
活动需时	约 4 小时	约 5 小时	约 4.5 小时	约 4.5 小时
建议参与学生人数	最多 24 人			
报名表格	运动教育计划 – 行山远足乐报名表			
报名方法	请于报名截止日期前（见活动简介第 4 页「申请办法」），将填妥的电子报名表格以电邮方式递交康文署，电邮地址： applicationssp@lcsd.gov.hk 。学校必须在活动举行日期前 3 个月递交表格，否则康文署可能无法如期处理有关申请。			
活动须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学校必须安排足够同行照料者（该人士须年满 18 岁）陪同学员进行活动。 2. 学员应穿着运动服及运动鞋参加活动。 3. 实际路线可能视乎参加者的能力而临时作出调整。 4. 申请学校应了解参与学生的健康状况，并考虑是否适合参加活动。如有疑问，请于活动报名前咨询医生。 5. 如活动举行前 3 小时天文台发出三号或以上热带气旋或黄/红/黑色暴雨警告信号，活动即告取消。活动负责人在活动进行期间需留意天气情况，因应现场环境决定是否取消活动。 6. 有关路线地图数据及远足安全注意事项，请浏览康文署网页： www.lcsd.gov.hk/tc/healthy/hiking/index.html。 7. 学校可申请旅游巴士接载参加者往返场地。如参加人数不足，参加者需自行安排交通。 8. 若学校于活动日期前要求取消活动，惟康文署已安排场地及交通接载，则该活动未必能安排改期。 			
查询电话 / 网址	2601 7602 / www.lcsd.gov.hk/tc/ssp/special_school_info/special_school.html			

**运动教育计划 — 行山远足乐
活动章程**

路线代号	BB5	BB6
活动摘要		
费用	免费	
难度	较难行	
涵盖区域	新界东北及中部	新界西北部
起点	鹤藪	大棠烧烤场
终点	凤园	河背村
路线详情	沿鹤藪道经鹤藪营地畅游鹤藪水塘，经古道往张屋，游沙罗洞，往下沿混凝土车路或经凤园出汀角路。部分路段为石砌古道，古意盎然，其余为山径及车路。	大棠枫香林是香港观赏红叶胜地。续游吉庆桥，经林道及小径右降河背水塘。水塘面积虽小，但 S 形水坝宏伟壮观。终点为河背村。后段上坡路略为崎岖。
路程距离	约 5.5 公里	约 8.5 公里
活动需时	约 3 小时	约 4.5 小时
建议参与学生人数	最多 24 人	
报名表格	运动教育计划 – 行山远足乐报名表	
报名方法	请于报名截止日期前（见活动简介第 4 页「申请办法」），将填妥的电子报名表格以电邮方式递交康文署，电邮地址： applicationsp@lcsd.gov.hk 。学校必须在活动举行日期前 3 个月递交表格，否则康文署可能无法如期处理有关申请。	
活动须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学校必须安排足够同行照料者（该人士须年满 18 岁）陪同学员进行活动。 2. 学员应穿着运动服及运动鞋参加活动。 3. 实际路线可能视乎参加者的能力而临时作出调整。 4. 申请学校应了解参与学生的健康状况，并考虑是否适合参加活动。如有疑问，请于活动报名前咨询医生。 5. 如活动举行前 3 小时天文台发出三号或以上热带气旋或黄/红/黑色暴雨警告信号，活动即告取消。活动负责人在活动进行期间需留意天气情况，因应现场环境决定是否取消活动。 6. 有关路线地图数据及远足安全注意事项，请浏览康文署网页：www.lcsd.gov.hk/tc/healthy/hiking/index.html。 7. 学校可申请旅游巴士接载参加者往返场地。如参加人数不足，参加者需自行安排交通。 8. 若学校于活动日期前要求取消活动，惟康文署已安排场地及交通接载，则该活动未必能安排改期。 	
查询电话 / 网址	2601 7602 / www.lcsd.gov.hk/tc/ssp/special_school_info/special_school.html	

运动教育计划 — 运动展览 活动章程

- 目的 : 加深学生对运动的认识及兴趣
- 活动对象 : 特殊学校的学生
- 内容简介 : 安排一系列展板展览, 以轻松手法介绍运动信息、运动与健康的关系、运动创伤、体适能知识及特殊学校体育活动等。
- 名额 : 不限
- 场地需求 : 学校礼堂、有盖操场或室内场地
- 展板主题 :

	组别	展板主题	展板尺寸
1.	V*	如何制定运动计划	8 件 (每件 1 米 (阔) x 2 米 (高))
2.	W	运动与健康、运动的功能、 运动与营养及运动与创伤	8 件 (每件 1 米 (阔) x 2 米 (高))
3.	X	运动与水分 (特殊学校)	8 件 (每件 1.1 米 (阔) x 1.65 米 (高))
4.	Y	认识体适能	8 件 (每件 1 米 (阔) x 2 米 (高))
5.	Z	介绍计划内的特殊学校体 育活动	5 件 (每件 1 米 (阔) x 2 米 (高))

注: * 新增主题

- 费用 : 全免
- 报名表格 : 运动教育计划 — 运动展览报名表
- 参加办法 : 学校可在拟定的活动举行日期前三个月, 将填妥的电子报名表格以电邮方式递交康文署, 电邮地址: applicationssp@lcsd.gov.hk, 否则康文署可能无法如期处理有关申请。
- 备注 : 1. 康文署制备了英文展板及较小型 (每件 0.45 米 (阔) x 1.6 米 (高)) 的展板, 可供学校借用。
2. 「运动与水分」展板配备视听效果及参考数据。
3. 如有需要, 学校可向康文署申请安排体适能运动教练到校, 以协助学生参加活动 (如: 举水樽运动)。
- 查询电话 / 网址 : 2601 7602 / www.lcsd.gov.hk/tc/ssp/special_school_info/special_school.html

表格编号：

学校体育推广计划（特殊学校）

申请编号（由康文署填写）

运动示范（一般运动项目）

报名表

运动项目：_____

学校名称：_____ 学校类别：特殊学校（请注明：_____）

负责老师：_____ 联络电话：_____ 老师电邮地址：_____

学校地址：_____

活動場地^{注1}：

校内场地

其他场地—场地名称（请清楚列明）^{注2}：_____

荃湾迪高保龄球馆（只供保龄球（听障人士））^{注2}

	日期 ^{注3} (日/月/年)	星期	示范 节数	示范时间	参与学生 人数	年级	可供示范场地 (如：礼堂/有盖操场)
例子	5/1/20XX	一	一节	1400-1600	20	小一至小六	有盖操场
首选			一节				
次选			一节				

附注：_____

交通安排^{注1及2}

本校 需要 / 不需要 康文署安排车辆（去程）接送

预计登车时间：_____（须于活动开始前 15 分钟到达）

预计登车地点：_____

本校 需要 / 不需要 康文署安排车辆（回程）接送

预计回程时间：_____（可能因应现场交通情况而调整）

预计落车地点：_____

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请在适当空格内填上「✓」号。 如活动场地为非校内场地，学校可申请旅游巴士接载参加者往返场地。如参加人数不足，参加者需自行安排交通。 请按示范项目所需节数及时数，填写日期及时间（学校假期除外）。
----	--

备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学校须就每个运动项目填交独立的报名表。如报名的学校超过限额，康文署将以抽签方式决定取录名单。 2. 有关举办活动的申请日期，请参阅活动简介内的申请办法（第4页）。 3. 若学校于活动日期前要求取消活动，惟康文署及相关体育总会已安排教练，则该活动未必能安排改期。若学校于运动示范当日临时取消活动，将不获安排改期或补课。 4. 申请人提供的资料只作康文署和相关体育总会处理「学校体育推广计划（特殊学校）」活动报名事宜、公布中签名单、统计、日后联络及意见调查之用；所提供的个人资料只限获康文署和相关体育总会授权的人员查阅。如欲更正或查询已递交的个人资料，请联络康文署学校体育推广小组。 5. 学校须确保所有学员已获其家长 / 监护人或经家长 / 监护人授权人士的同意，才参加上述活动，而各学员并无患有任何足以使其不适宜参加上述活动的疾病。 6. 如负责老师在执行「学校体育推广计划（特殊学校）」所涉活动时，遇有实际或潜在利益冲突，须以附录五所载的「利益冲突申报书」范本向校长或核准人员申报。有关详情请参阅「活动简介」第VI项「利益冲突」的内容（第4页）。
-----	---

LCS 1048a (Rev. 05/2026)

学校必须以电邮方式（電郵地址：applicationssp@lcsd.gov.hk）
向康乐及文化事务署递交有关电子报名表格。

表格编号：

学校体育推广计划（特殊学校）

运动体验计划（一般运动项目）

报名表

申请编号（由康文署填写）

运动项目： _____

学校名称： _____ 学校类别： 特殊学校（请注明： _____）

负责老师： _____ 联络电话： _____ 老师电邮地址： _____

学校地址： _____

- 活動場地^{注1}：
1. 校内场地
 2. 其他场地—场地名称（请清楚列明）^{注2}： _____
 3. 荃湾迪高保龄球馆（只供保龄球（听障人士））^{注2}

		日期 ^{注3} (日/月/年)	星期	节数	时间	参与学生 人数	年级	上课地点 (如：礼堂有盖操场)
例子		5,12,19, 26/1/20XX	一	四节	1400- 1600	20	中二至 中三	有盖操场
课程一	首选			节				
	次选			节				
课程二	首选			节				
	次选			节				

附注： _____

交通安排^{注1及2}

本校 需要 / 不需要 康文署安排车辆 (去程) 接送
 预计登车时间： _____（须于活动开始前 15 分钟到达）
 预计登车地点： _____

本校 需要 / 不需要 康文署安排车辆 (回程) 接送
 预计回程时间： _____（可能因应现场交通情况而调整）
 预计落车地点： _____

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请在适当空格内填上「✓」号。 2. 如活动场地为非校内场地，学校可申请旅游巴士接载参加者往返场地。如参加人数不足，参加者需自行安排交通。 3. 请按训练所需节数及时数，填写日期及时间（学校假期除外）。
备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学校须就每个运动项目填交独立的报名表。如报名的学校超过限额，康文署将以抽签方式决定取录名单。 2. 有关举办活动的申请日期，请参阅活动简介内的申请办法（第 4 页）。 3. 若学校于活动日期前要求取消活动，惟康文署及相关体育总会已安排教练，则该活动未必能安排改期。 4. 申请人提供的资料只作康文署和相关体育总会处理「学校体育推广计划（特殊学校）」活动报名事宜、公布中签名单、统计、日后联络及意见调查之用；所提供的个人资料只限获康文署和相关体育总会授权的人员查阅。如欲更正或查询已递交的个人资料，请联络康文署学校体育推广小组的职员。 5. 学校须确保所有学员已获其家长 / 监护人或经家长 / 监护人授权人士的同意，才参加上述活动，而各学员并无患有任何足以使其不适宜参加上述活动的疾病。 6. 如负责老师在执行「学校体育推广计划（特殊学校）」所涉活动时，遇有实际或潜在利益冲突，须以附录五所载的「利益冲突申报书」范本向校长或核准人员申报。有关详情请参阅「活动简介」第 VI 项「利益冲突」的内容（第 4 页）。

LCS 1050a (Rev. 05/2026)

学校必须以电邮方式（電郵地址：applicationssp@lcsd.gov.hk）
向康乐及文化事务署递交有关电子报名表格。

表格编号：

学校体育推广计划（特殊学校）
外展教练计划（一般运动项目）
报名表

申请编号（由康文署填写）

运动项目：_____

学校名称：_____ 学校类别：特殊学校（请注明：_____）

负责老师：_____ 联络电话：_____ 老师电邮地址：_____

学校地址：_____

活動場地^{注1}：

1. 校內場地

2. 其他場地—場地名稱（請清楚列明）^{注2}：_____

		日期 ^{注3} (日/月/年)	星期	节数	时间	参与 学生人数	年级	上课地点 (如：礼堂/有盖操场)
例子		7,14,21,28/1; 4,11,18,25/2/20XX	三	八节	1400- 1600	20	中二至 中三	有盖操场
课程一	首选			节				
	次选			节				
课程二	首选			节				
	次选			节				

附註：_____

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请在适当空格内填上「✓」号。 如活动场地为非校内场地，学校可申请旅游巴士接载参加者往返场地。如参加人数不足，参加者需自行安排交通。 请按训练所需节数及时数，填写日期及时间（学校假期除外）。
----	--

备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学校须就每个运动项目填交独立的报名表。如报名的学校超过限额，康文署将以抽签方式决定取录名单。 2. 有关举办活动的申请日期，请参阅活动简介内的申请办法（第4页）。 3. 若学校于活动日期前要求取消活动，惟康文署及相关体育总会已安排教练，则该活动未必能安排改期。 4. 申请人提供的资料只作康文署和相关体育总会处理「学校体育推广计划（特殊学校）」活动报名事宜、公布中签名单、统计、日后联络及意见调查之用；所提供的个人资料只限获康文署和相关体育总会授权的人员查阅。如欲更正或查询已递交的个人资料，请联络康文署学校体育推广小组的职员。 5. 学校须确保所有学员已获其家长 / 监护人或经家长 / 监护人授权人士的同意，才参加上述活动，而各学员并无患有任何足以使其不适宜参加上述活动的疾病。 6. 如负责老师在执行「学校体育推广计划（特殊学校）」所涉活动时，遇有实际或潜在利益冲突，须以附录五所载的「利益冲突申报书」范本向校长或核准人员申报。有关详情请参阅「活动简介」第VI项「利益冲突」的内容（第4页）。
-----	--

LCS 1052a (Rev. 05/2026)

学校必须以电邮方式（電郵地址：applicationssp@lcsd.gov.hk）
向康乐及文化事务署递交有关电子报名表格。



表格编号：

**学校体育推广计划（特殊学校）
运动教育计划—康乐日营
报名表**

申请编号（由康文署填写）

学校名称：_____ 学校类别：特殊学校（请注明：_____）

负责老师：_____ 联络电话：_____ 老师电邮地址：_____

学校地址：_____

请选择下列其中一个康乐日营^{注1及4}：

1. 鲤鱼门公园 2. 麦理浩夫人度假村 3. 西贡户外康乐中心 4. 曹公潭户外康乐中心

	日期 (日/月/年)	星期	预计入营 时间	预计离营 时间	参加学生 人数	同行照料者 人数	参加总人数
例子	5/1/20XX	一	1000	1600	43	5	48
第一选择							
第二选择							

预订营内活动设施 ^{注3}	活动设施	预计活动时间	参加总人数 (包括同行照料者)
第一选择			
第二选择			
第三选择			

附注：_____

<p>交通安排^{注1及2}</p> <p>本校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康文署安排车辆<u>（去程）</u>接送 预计登车时间：_____（须于活动开始前 15 分钟到达） 预计登车地点：_____</p> <p>本校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康文署安排车辆<u>（回程）</u>接送 预计回程时间：_____（可能因应现场交通情况而调整） 预计落车地点：_____</p>

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请在适当空格内填上「✓」号。 学校可申请旅游巴士接载参加者往返场地。如参加人数不足，参加者需自行安排交通。 个别活动设施需在合资格教练在场下方可使用。 各康乐日营的容纳人数，请浏览康文署网页： https://www.lcsd.gov.hk/tc/camp/booking_guide/checkinout.html
----	---

备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学校须就每次康乐日营填交个别的报名表。如报名的学校超过限额，康文署将以抽签方式决定取录名单。 2. 有关举办活动的申请日期，请参阅活动简介内的申请办法（第4页）。 3. 学校必须在活动举行日期前四个月递交表格，否则康文署可能无法如期处理有关申请。 4. 若学校于活动日期前要求取消活动，惟康文署已安排场地及交通接载，则该活动未必能安排改期。 5. 申请人提供的资料只作康文署和相关体育总会处理「学校体育推广计划（特殊学校）」活动报名事宜、公布中签名单、统计、日后联络及意见调查之用；所提供的个人资料只限获康文署和相关体育总会授权的人员查阅。如欲更正或查询已递交的个人资料，请联络康文署学校体育推广小组的职员。 6. 学校须确保所有学员已获其家长 / 监护人或经家长 / 监护人授权人士的同意，才参加上述活动，而各学员并无患有任何足以使其不适宜参加上述活动的疾病。 7. 如负责老师在执行「学校体育推广计划（特殊学校）」所涉活动时，遇有实际或潜在利益冲突，须以附录五所载的「利益冲突申报书」范本向校长或核准人员申报。有关详情请参阅「活动简介」第VI项「利益冲突」的内容（第4页）。
-----	--

LCS 1056a (Rev. 05/2026)

学校必须以电邮方式（電郵地址：applicationssp@lcsd.gov.hk）
向康乐及文化事务署递交有关电子报名表格。

表格编号：

**学校体育推广计划（特殊学校）
运动教育计划—体育场地参观
报名表**

申请编号（由康文署填写）

学校名称：_____ 学校类别：特殊学校（请注明：_____）

负责老师：_____ 联络电话：_____ 老师电邮地址：_____

学校地址：_____

请选择下列其中一个参观地点^{註1}：

- 1. 创兴水上活动中心
- 2. 香港大球场
- 3. 香港单车馆（活动甲）

学生须符合以下两项条件，方可参加单车模拟同乐环节：

- 1. 年满 11 岁或以上；以及
- 2. 身高达 146 厘米（4 呎 9 吋）或以上。

- 4. 香港单车馆（活动乙）
- 5. 康文署辖下体育馆^{註2}
- 6. 屯门康乐体育中心

	日期 (日/月/年)	星期	時間	参加学生 人数	同行照料者 人数	参加总人数
例子	5/1/20XX	一	1030-1230	43	5	48
首选						
次选						

附注：_____

交通安排^{註1及3}

本校 需要 / 不需要 康文署安排车辆（**去程**）接送
 预计登车时间：_____（须于活动开始前 15 分钟到达）
 预计登车地点：_____

本校 需要 / 不需要 康文署安排车辆（**回程**）接送
 预计回程时间：_____（可能因应现场交通情况而调整）
 预计落车地点：_____

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请在适当空格内填上「✓」号。 2. 康文署会与学校负责老师商讨适合参观的体育馆，并因应参加者能力作出适当安排。 3. 学校可申请旅游巴士接载参加者往返场地。如参加人数不足，参加者需自行安排交通。
备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学校须就每次场地参观填交独立的报名表。如报名的学校超过限额，康文署将以抽签方式决定取录名单。 2. 有关举办活动的申请日期，请参阅活动简介内的申请办法（第4页）。 3. 学校必须在活动举行日期前三个月递交表格，否则康文署可能无法如期处理有关申请。 4. 若学校于活动日期前要求取消活动，惟康文署已安排场地及交通接载，则该活动未必能安排改期。 5. 申请人提供的资料只作康文署和相关体育总会处理「学校体育推广计划（特殊学校）」活动报名事宜、公布中签名单、统计、日后联络及意见调查之用；所提供的个人资料只限获康文署和相关体育总会授权的人员查阅。如欲更正或查询已递交的个人资料，请联络康文署学校体育推广小组的职员。 6. 学校须确保所有学员已获其家长 / 监护人或经家长 / 监护人授权人士的同意，才参加上述活动，而各学员并无患有任何足以使其不适宜参加上述活动的疾病。 7. 如负责老师在执行「学校体育推广计划（特殊学校）」所涉活动时，遇有实际或潜在利益冲突，须以附录五所载的「利益冲突申报书」范本向校长或核准人员申报。有关详情请参阅「活动简介」第VI项「利益冲突」的内容（第4页）。

LCS 1054a (Rev. 05/2026)

学校必须以电邮方式（電郵地址：applicationssp@lcsd.gov.hk）
向康乐及文化事务署递交有关电子报名表格。

表格编号：

**学校体育推广计划（特殊学校）
运动教育计划一行山远足乐
报名表**

申请编号（由康文署填写）

学校名称：_____ 学校类别： 特殊学校（请注明：_____）

负责老师：_____ 联络电话：_____ 老师电邮地址：_____

学校地址：_____

请选择路线^{注1}：路线代号：_____（请参阅活动章程第28-31页）

	日期 (日/月/年)	星期	時間	参加学生 人数	同行照料者 人数 ^{注2}	参加总人数
例子	5/1/20XX	一	0930-1230	21	3	24
首选						
次选						

附注：_____

交通安排^{注3及4}

本校 需要 / 不需要 康文署安排车辆 （去程） 接送
预计登车时间：_____（须于活动开始前 15 分钟到达）
预计登车地点：_____
预计落车地点：_____

本校 需要 / 不需要 康文署安排车辆 （回程） 接送
预计回程时间：_____（可能因应现场交通情况而调整）
预计登车地点：_____
预计落车地点：_____

- | | |
|-----------|--|
| 注：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学校可到康文署网站 www.lcsd.gov.hk/tc/healthy/hiking/index.html 参考路线详情。 2. 学校应安排足够同行照料者参加活动。如康文署于活动当日认为学校同行照料者人数不足，有权因安全理由取消活动。 3. 学校可申请旅游巴士接载参加者往返场地。如参加人数不足，参加者需自行安排交通。 4. 请在适当空格内填上「✓」号。 |
|-----------|--|

备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学校须就每次行山远足乐填交个别的报名表。如报名的学校超过限额，康文署将以抽签方式决定取录名单。 2. 有关举办活动的申请日期，请参阅活动简介内的申请办法（第4页）。 3. 学校必须在活动举行日期前三个月递交表格，否则康文署可能无法如期处理有关申请。 4. 若学校于活动日期前要求取消活动，惟康文署已安排场地及交通接载，则该活动未必能安排改期。 5. 有关远足安全注意事项，请参阅 www.lcsd.gov.hk/tc/healthy/hiking/safety.html。 6. 申请人提供的资料只作康文署和相关体育总会处理「学校体育推广计划（特殊学校）」活动报名事宜、公布中签名单、统计、日后联络及意见调查之用；所提供的个人资料只限获康文署和相关体育总会授权的人员查阅。如欲更正或查询已递交的个人资料，请联络康文署学校体育推广小组的职员。 7. 学校须确保所有学员已获其家长 / 监护人或经家长 / 监护人授权人士的同意，才参加上述活动，而各学员并无患有任何足以使其不适宜参加上述活动的疾病。 8. 如负责老师在执行「学校体育推广计划（特殊学校）」所涉活动时，遇有实际或潜在利益冲突，须以附录五所载的「利益冲突申报书」范本向校长或核准人员申报。有关详情请参阅「活动简介」第VI项「利益冲突」的内容（第4页）。
-----	--

LCS 1055a (Rev. 05/2026)

学校必须以电邮方式（電郵地址：applicationssp@lcsd.gov.hk）
 向康乐及文化事务署递交有关电子报名表格。

表格编号：

学校体育推广计划（特殊学校）
运动教育计划—运动展览
报名表

申请编号（由康文署填写）

学校名称：_____ 学校类别：特殊学校（请注明：_____）

负责老师：_____ 联络电话：_____ 老师电邮地址：_____

学校地址：_____

全校学生人数：_____

	展览日期 (展览为期约 7 天) (日/月/年) — (日/月/年)	参加人数	展板主题 ^{注 1-3}	型式	附注
例子	6/1/20XX - 12/1/20XX	200	Y	大型展板, 8 件 (每件 1 米 (阔) x 2 米 (高))	
首选					
次选					

- 展板主题：
- V 组—如何制定运动计划
 - W 组—运动与健康、运动的功能、运动与营养及运动与创伤
 - X 组—运动与水分（特殊学校）^{注 2}
 - Y 组—认识体适能
 - Z 组—介绍计划内的特殊学校体育活动

場地：學校禮堂、有蓋操場或室內場地

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康文署制备了英文展板及较小型（每件 0.45 米（阔）x 1.6 米（高））的展板，可供学校借用。2. 「运动与水分」展板配备视听效果及参考数据。3. 如有需要，学校可向康文署申请安排体适能运动教练到校，以协助学生参加活动（如：举水樽运动）。
备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如报名的学校超过限额，康文署将以抽签方式决定录取名单。2. 有关举办活动的申请日期，请参阅「活动简介」内的申请办法（第 4 页）。3. 申请人提供的资料只作康文署和相关体育总会处理「学校体育推广计划（特殊学校）」活动报名事宜、公布中签名单、统计、日后联络及意见调查之用；所提供的个人资料只限获康文署和相关体育总会授权的人员查阅。如欲更正或查询已递交的个人资料，请联络康文署学校体育推广小组的职员。4. 如负责老师在执行「学校体育推广计划（特殊学校）」所涉活动时，遇有实际或潜在利益冲突，须以附录五所载的「利益冲突申报书」范本向校长或核准人员申报。有关详情请参阅「活动简介」第 VI 项「利益冲突」的内容（第 4 页）。

LCS 1053a (Rev. 05/2026)

学校必须以电邮方式（電郵地址：applicationssp@lcsd.gov.hk）
向康乐及文化事务署递交有关电子报名表格。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学校免费使用计划

学校可于 2026 年 9 月 1 日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期间，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由各场地的开放时间开始至下午五时（星期六、日、公众假期及保养日除外），申请免费使用下列康乐及文化事务署辖下的康乐及体育设施：

- (a) 所有体育馆的主场及活动室；
（注：中西区的上环体育馆 12 楼主场及壁球室预计于 2026 年 10 月起暂停服务，以便进行翻新工程。）
- (b) 所有壁球场（不包括壁球场内提供的乒乓球台）；
（注：中西区的香港壁球中心部份壁球室、男女洗手间及更衣室将于 2027 年 2 月下旬起分阶段暂停服务，以便进行翻新工程。）
- (c) 京士柏曲棍球场（只接受至下午四时前的预订）及跑马地游乐场的曲棍球场（第 11 号场）；
- (d) 维多利亚公园草地滚球场、小沥源路游乐场草地滚球场、湖山草地滚球场、大埔海滨公园草地滚球场和坑口文曲里公园草地滚球场；及
- (e) 石澳障碍高尔夫球场。

有关申请「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学校免费使用计划」详情，请参阅教育局发出有关「学校使用康乐及文化事务署、房屋署和私人游乐场地契约用地的运动设施」的通函，或浏览康文署网页（www.lcsd.gov.hk/specials/facility/documents.htm）。

有关学校体育活动在恶劣天气下的安排

如教育局宣布停课，所有活动即告取消。除特别声明外，如活动举行前 2 小时香港天文台发出以下警告信号，有关安排如下：

	天气情况	活动安排 (「✓」表示在安全情况下如常上课；「×」表示活动取消)		
		陆上活动		
		室内活动	室外活动	户外活动
1	强烈季候风信号	✓	✓	✓
2	雷暴警告	✓	✓ (视乎实际情况而定，学员和教练仍须到场)	×
3	黄色暴雨	✓	× (如活动改在室内进行可如期举行)	×
4	一号热带气旋警告信号	✓	✓	×
5	三号热带气旋警告信号	×	×	×
6	红/黑色暴雨警告信号或八号或以上热带气旋	×	×	×

备注：

1. 为了学员的安全，主办单位可能会因应当时天气的变化而取消活动或更改活动地点，活动教练须留意和跟进。
2. 请保持警觉，留意新闻报导、天气变化并监察活动的进展，以便适时通知校方、带领活动的教师和学员有关安排。
3. 教练另可考虑预先与学校负责人互相交换紧急联络电话号码，以便随时在突发的情况下可以实时联络。
4. 如警告信号取消后，有部份的活动或可如期举行，惟须在交通、场地许可及安全的情况下方可进行。
5. 如教练就取消警告信号后活动应否继续进行或延期之安排有任何疑问，应尽早向学校体育推广小组活动负责人查询。
6. 如活动场地不受雷暴影响，负责教师 / 教练和场地职员可因应天气状况决定是否如常举行活动，以策安全。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学校体育推广小组修订于 2022 年 12 月)

配合「空气质素健康指数」学校体育活动的安排

健康风险	空气质素健康指数级别	活动安排 (「✓」表示在安全情况下如常上课；「✗」表示活动取消)	
		陆上活动	
		室内活动	室外活动 / 户外活动
高	7	✓	✓ ● 减少户外体力消耗 ● 减少在外逗留的时间 ● 活动强度及时间可维持于中等程度
甚高	8-10	✓	✓ ● 尽量减少户外体力消耗 ● 尽量减少在外逗留的时间 ● 活动强度及时间应维持于中至低等程度
严重	10+	✓ ● 避免室内体力消耗 – 非体力消耗活动安排 (见备注 6) – 训练课程安排 (见备注 7) – 比赛活动安排 (见备注 8-9)	✗

备注：

- 当健康风险达「高」或「甚高」水平时（即空气质数健康指数级别达 7-10 级），所有活动照常举行。
- 对不同强度的体育活动 / 运动的耐受程度是因人而异，一般取决于个人健康状况、过往的锻炼情况及其体能程度。
- 须特别留意已患有心脏、呼吸系统或慢性疾病的学童情况，并按医生的建议（如有）安排有关活动，亦应运用专业判断作适当的安排及调整。
- 患有心脏、呼吸系统或慢性疾病的学童，当健康风险达「高」水平时（即空气质数健康指数级别达 7 级），学童应**尽量减少**户外体力消耗及在户外逗留的时间，特别在交通繁忙地方，并在体能活动期间多作歇息；当健康风险达「甚高」水平或以上时（即空气质数健康指数级别达 8 级或以上），学童应**避免**体力消耗及在户外逗留，特别在交通繁忙地方。
- 当健康风险达「严重」水平时（即空气质素健康指数级别达 10+级），学童应**避免**（室内、室外及户外）体力消耗，以及**避免**在户外逗留，特别在交通繁忙地方。
- 在室内举行而没有涉及体能消耗的活动如运动讲座或体育理论课可如常举行。
- 如训练课程在室内进行期间，该活动地区的空气指数达「严重」水平时，教练应**中止**体力消耗活动，并可于该时段内安排非体力消耗活动，如体育理论课或讲解有关运动的知识；如有需要，教练可与学校负责老师商讨，安排**取消或延期**举行有关体能消耗的活动。
- 如比赛活动在室内场地进行期间，该活动地区的健康风险达「严重」水平时，所有进行中的比赛活动需**实时停止**。
- 如比赛举行前两小时，该活动地区的健康风险达「严重」水平时，当天活动**将会取消**。
- 教师及教练应留意最新的空气质素健康指数级别，并采取上文所述的相关措施。
- 本指引应与教育局于 2013 年 12 月 18 日发出的信件及其「户外活动指引」内有关空气指数互相配合。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学校体育推广小组修订于 2021 年 9 月）

学校体育推广计划（特殊学校）－ 课程评估问卷

（供学校负责人填写）

你好，谢谢你参加由康文署主办的「学校体育推广计划（特殊学校）」。康文署设计这份问卷的目的是希望借着您提供的宝贵意见，帮助康文署于日后设计活动时，作出改善，使活动力臻完美。

参与本计划的活动资料：

申请编号： _____
活动名称： _____
学校名称： _____
举办日期： _____
举办时间： _____
举办地点： _____
参加人数： _____

请在适当的空格上加上“√”号

	不 同 意	一 般	同 意	不 适 用
1. 老师与主办单位的沟通：				
a) 与主办单位沟通充足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b) 容易与主办单位负责人联络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c) 主办单位提供足够协助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教练 / 讲者的表现：				
a) 教练 / 讲者有很熟练的讲解示范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b) 教练 / 讲者解说清楚明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c) 教练 / 讲者能提高同学参与活动的兴趣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不 一 同 不
同 般 意 适
意 用

3. 活动 / 展览内容:

- | | | | | |
|-----------------|--------------------------|--------------------------|--------------------------|--------------------------|
| a) 课程长短适中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b) 内容多元化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c) 同学有足够参与机会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d) 活动安排妥善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e) 活动有趣味性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f) 活动能增加学生的运动知识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4. 总括而言, 你对整项活动最满意的地方是 _____

5. 另外, 你认为整项活动有甚么地方需要改善呢?

6. 你对该计划还有其他意见吗?

7. 若日后仍有类似的活动举办, 贵校会否继续参加呢?

- a) 会
- b) 不会

请列出原因: _____

学校名称: _____

负责人: _____

联络电话: _____

谢谢阁下的宝贵意见

体能活动有益健康

目前，心血管疾病、癌症、糖尿病及慢性呼吸系统疾病等非传染病对人类的健康及社会的发展构成重大威胁。香港跟许多国家及地区一样，亦正面临日益严峻的非传染病威胁，导致重大的死亡率、发病率和残疾。在二零二四年，全港有五万多宗登记死亡个案，当中约53%由以上四种非传染病所致。可幸的是，越来越多证据显示，透过推行全民的介入措施，以鼓励市民采取健康的生活模式，包括健康饮食、参与体能活动及减少吸烟和饮酒，可有效地解决导致非传染病的主要成因及潜在风险因素。

政府于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公布题为《迈向 2025：香港非传染病防控策略及行动计划》（“《策略及行动计划》”）的策略文件，列出九个须在二零二五年或之前实现的目标。其中的目标三定为在二零二五年或之前，青少年和成年人体能活动不足的普遍率相对降低10%。有关目标三的详情，可以到以下的《策略及行动计划》网站浏览：

<https://www.change4health.gov.hk/tc/saptowards2025/target3.html>。

体能活动不足是引致罹患非传染病的首要行为风险因素之一。根据世界卫生组织(“世卫”)于二零一零年发表的《关于身体活动有益健康的全球建议》，估计大约21%至25%的乳癌和大肠癌、27%的糖尿病和大约30%的缺血性心脏病主要因缺乏体能活动所致。体能活动(“Physical activity”)是指任何由骨骼肌肉所产生并需要消耗能量的身体动作，包括上课和工作期间的活动、家务、出行或休闲活动，比运动(“sport”)和锻炼(“exercise”)的范围更广。世卫于二零二零年更新并发布了《世卫组织关于身体活动和久坐行为的指南》，建议5至17岁的儿童及青少年应每星期平均每天进行至少60分钟中等至剧烈强度(以带氧运动为主)的体能活动，成年人则应每星期进行至少150至300分钟中等强度的带氧体能活动或同等程度的体能活动组合。有关体能活动剧烈程度的分类，可以到以下的《策略及行动计划》网站浏览：

https://www.change4health.gov.hk/tc/physical_activity/facts/classification/index.html。

由童年开始至成年阶段恒常进行大量和高强度的体能活动，对健康大有裨益，包括可增强体能(包括心肺适能和肌肉力量)、减少身体脂肪、降低患上心血管和新陈代谢疾病的风险、促进骨骼健康，以及减少抑郁症状。进行体能活动亦能令人提升自我形象、建立抗逆能力，增强自信，而且可促进团队合作和社交互动。

推广体育的人士及单位，就像医护界的「好拍档」，协助市民建立活跃的生活模式，合力对抗非传染病！